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第第 12 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
109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8850 號函同意備查
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
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
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150613 理事會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，統籌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
(二)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。

(三)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。

(四)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
(五)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
(六)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
(七)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
(八)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；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(二)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、社會公正人士

2、體育行政經驗人士

3、法律專業人士。

(三)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
(四)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；如不自行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(五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務委員會名單

經115.07.10第十四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序號	職務	姓名	專長/經歷
1	召集人	黃忠仁	社會公正人士 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理事長
2	副召集人	潘莉青	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理事長
3	委員	彭俊銘	社會公正人士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秘書長
4	委員	賴敏慧	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行政組組長
5	委員	吳國源	法律專業人士 正豐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法律事務所榮譽律師